

南投縣立營北國中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建立初級、二級，三級輔導工作之觀念，強調發展重於預防，預防重於輔導治療的教育理念，能給與特殊學生更全面性的輔導。
- 二、透過三層次的輔導工作，發現及幫助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接受教育服務，進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。
- 三、學校內三級機制分別是：初級輔導-由普通班調整班級教學策略；二級輔導-由普通班與輔導室結合特殊教育合作諮詢；三級輔導-正式介入特殊教育，三級輔導流程，如附件一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就讀本校學生，並具有至少下列一項資格者：
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 - (二) 有醫生診斷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 - (三) 因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，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 - (四) 具有學習問題，且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 - (五) 因感官、生理問題引發學習或適應困難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初級輔導階段：

當普通班老師發現疑似生，先進行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調整介入。若介入有效即結案，介入無效則轉介至輔導室，並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(100R)。

二、二級輔導階段：

輔導室及資源班建立合作諮詢系統，由初級輔導開始進入二級輔導時，為個案一邊進行轉介前介入方案(如就醫、觀察、訪談、補救教學等)，一邊記錄輔導成效，由輔導老師執行。特教老師主要提供諮詢本位

的服務(就醫資訊、專業團隊介入、教學建議)，依據學生不同的需求，提供普通班老師有效的教學調整及介入。若普通教育實施調整介入有效，則結案。

若介入輔導六個月以上無成效之學生，由導師備妥學生相關資料，由校內特教團隊進行初步篩選測驗。

1. 初步篩選通過，提報特推會審議。
2. 若對學生初步篩選有爭議，則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異議，經討論後校內再做評估。
3. 未符合身障鑑定標準之學生則結案，但持續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。

特推會審議疑似生名單，通過後提報鑑定，進入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需求評估。

三、三級輔導階段

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：

1. 正式生
 - (1)入特教班級：提供特教直接服務。
 - (2)不入特教班級：普通班特殊生，提供特教相關服務。
2. 疑似生：視資源班學生人數、入班先後次序做入班觀察。
- 3 非特生：回普通班，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工作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輔會前學校相關單位介入流程



